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00號

原告 廖育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許進源
王春有
林祈良
陳姿妙
許駿廷
莊蕭玉燕
陳健次
莊春隆
張錦坤
莊淑晴
莊惠傑
周朗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

被告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
代表人 李至彬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原告等13人因與被告臺南市後壁區公所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件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等13人已依規定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嗣原告等13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：另做成給付予原告等13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之處分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4,94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以下、然逾50萬元者，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故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
01 即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扣除原告等13人前已繳納2,000
02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限原告等13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
03 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
04 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邱美英

07 法官 謝琬萍

08 法官 蔡牧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駱映庭